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通讯器材业务 相关应收款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通讯器材业务相关应收款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通讯器材业务相关应收款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谨慎、充分地披露了可能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针对上述通讯器材业务相应债权，请管理层采取多种措施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催告客户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规范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伟 陈志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